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446號

原告 美亞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麗敏

訴訟代理人 楊元豪律師
廖偉志

被告 凱宏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志福

訴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
周玉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0,42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0,423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受被告委託，向訴外人
菲律賓航空公司訂購艙位運輸貨物（下稱系爭貨物）至美國
舊金山，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承攬運送報酬新臺幣（下同）
91萬8,149元，且原告於與被告成立承攬運送契約（下稱系
爭承攬運送契約）之時，未向被告保證送達期限，系爭承攬
運送契約係一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契約，而原告於當日即以菲

01 律賓航空航班PR897安排出艙，系爭貨物於113年7月12日運
02 抵美國舊金山，被告於同年月13日受領，然被告遲至同年月
03 15日仍未給付承攬運送費用，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卻表示
04 因系爭貨物未準時送達，故暫扣系爭貨物之貨款，嗣於同年
05 8月12日始匯入部分款項即81萬7,726元，仍積欠原告10萬0,
06 423元，爰依系爭承攬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0,423元，及自支付命令
08 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然按所謂承攬報酬額，包括
12 承攬人對工作物所施營力之報酬及工材料之價額，是原告主
13 張之承攬運送報酬10萬0,423元，自應扣除百分之5之營業稅
14 即5,022元。

15 (二)原告雖有向菲律賓航空公司訂購艙位運輸系爭貨物，然觀諸
16 菲律賓航空其他空運貨物追蹤軌跡，只需1至2日即可抵達目
17 的地，原告曾向被告言明系爭貨物會於託運後1至2日內運抵
18 美國舊金山，系爭貨物卻花費15日始運抵美國舊金山，期間
19 被告曾於113年7月8日致電原告催告，復於翌日由被告之總
20 經理偕同案件承辦人，親自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催告，原告仍
21 未給付，顯有給付遲延之情形，是原告應於113年7月8日
22 起，對被告負給付遲延之責任，被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23 權，拒絕給付報酬。

24 (三)原告因運送系爭貨物遲到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致被告於
25 國外產生逾期倉租美金2,698.32元、貨車載運商品加班費美
26 金100元，及額外支出運輸及燃料附加費美金144.48元，共
27 計美金2,942.8元，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付款日即113年7月1
28 5日美金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9萬6,024元，具以對原告主
29 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30 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
02 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60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
05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06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07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08 (二)經查：

09 1. 兩造就系爭貨物成立系爭承攬運送契約，原告於113年6月2
10 9日將系爭貨物委由菲律賓航空運送至美國舊金山，系爭貨
11 物於同年7月12日運抵目的地；兩造並約定承攬運送報酬為
12 91萬8,149元，被告已於113年8月12日給付原告81萬7,726
13 元等情，有原告之應收款紀錄及報價內容在卷可稽（見司
14 促卷第1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30頁），首
15 堪認定。

16 2. 查兩造就系爭貨物成立系爭承攬運送契約，業已認定如
17 上，承攬運送人既以承攬物品運送為營業之行為，而承攬
18 運送契約為有償契約，因此承攬運送人自有報酬請求權，
19 自屬當然。本件原告已將系爭貨物於113年7月12日運抵美
20 國舊金山，被告於同年月13日受領，而兩造約定承攬運送
21 報酬為91萬8,149元，被告尚積欠原告10萬0,423元，是原
22 告依系爭承攬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萬0,423元，為有理
23 由。

24 3. 被告雖抗辯原告給付遲延，致被告受有共計美金2,942.8元
25 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據以行使抵銷權云云。按給
26 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
31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

01 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系爭貨物之空運提單，其上並
02 未記載「送達日」，有該提單可證（見本院卷第83頁），
03 被告雖辯稱原告曾向被告言明系爭貨物會於託運後1至2日
04 內運抵美國舊金山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30
05 頁），被告復未舉證以其實其說，自難認兩造有約定系爭
06 貨物送達之時間，故本件原告之債務並無證據可認有確定
07 期限，應認係無確定期限。

08 4. 又被告辯稱其曾於113年7月8日致電原告催告，復於翌日由
09 被告之總經理偕同案件承辦人，親自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催
10 告，原告仍未給付，顯有給付遲延之情形云云，亦為原告
11 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30頁），觀諸被告提出之公務車申請
12 單，「目的地（公司）」欄固記載「美亞空運/長安東路2
13 段173號」，然此為被告自行製作之文書，其上並無原告簽
14 認之記錄，其內容是否真實已有疑義，且「內容」欄亦僅
15 記載「洽公」，有上開公務車申請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03
16 頁），上開內容均不足證明確有被告所稱催告原告給付之
17 情，自難認原告應於113年7月8日起，對被告負給付遲延之
18 責任，是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19 5. 至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之承攬運送報酬，應扣除百分之5之營
20 業稅云云。惟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
21 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本
22 法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
23 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
24 業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
25 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
26 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營
27 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營業人
28 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
29 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30 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
31 款、第14條、第3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依營業稅之

01 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
02 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
03 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
04 亦即由消費者負擔。是以營業人轉嫁營業稅額之權益應予
05 適當保護，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
06 義，司法院釋字第688號解釋理由書亦可參照。是以，實質
07 上最終消費者方為承擔稅負之主體，除有特約定外，應由
08 買受人即被告負擔營業稅，是被告此節主張，容有誤會，
09 應不可採。

10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承攬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萬0,423
11 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發動，毋庸為准駁之
15 諭知。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數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
16 為假執行，以符公平。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8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趙修頡